

石政〔2023〕10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承接部分县级 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以及省委编办和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乡镇承接事项目录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事项

本次直接赋予仁里镇、七都镇、横渡镇、大演乡、仙寓镇、丁香镇、矶滩乡人民政府县级审批执法事项254项，赋权工作涉及县科技经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15 个县直部门。赋予小河镇人民政府县级审批执法事项 255 项，赋权工作涉及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17 个县直部门单位（见附件）。

二、工作安排

（一）做好赋权事项的认领承接工作。根据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池编办〔2023〕29号）要求，统筹推进赋权承接确认书签订工作。组织涉及赋权的县级有关部门与各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工作无缝衔接、有序运行。赋权承接确认书未签订完成前，相关事项仍由县级涉及赋权部门办理。

（二）做好赋权事项的受理准备工作。各乡镇要强化认识、高度重视，夯实基础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一是硬件到位。要进一步完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站的基础办公设施建设工作。二是人员到位。各乡镇要召开会议，集中研读省、市有关文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和职能归并，做好工作的部署安排，明确事项的承接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员。三是宣传到位。各乡镇及时宣传公示，让广大群众充分知晓，避免出现“权责已到乡镇，群众仍往县城跑”的问题。

(三) 做好赋权事项的对接指导工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与乡镇对接，强化指导和帮助，做好赋权事项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使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一要加强培训指导。**县司法局和县政务数据中心分别牵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培训，县直相关赋权单位要有求必应，分行业、分部门组织培训，耐心细致做好服务指导。**二要切实便民利民。**赋权工作核心在于方便群众，审批服务事项权限赋予乡镇之后，相关部门在做好衔接指导的同时，仍需保留未衔接区域和事项的审批服务职能。行政处罚事项要在赋权协议书中注明责任区域，执法衔接，杜绝推诿扯皮，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三要强化监督管理。**县直相关赋权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后续监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不仅“管得住”，还要“管得好”。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为基层赋权工作是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工作

落细落实。

(二)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亲自调度、亲自指挥、谋划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

(三) 进一步强化督查问责。县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数据中心要安排专人组成联合督查组，不定期对乡镇及部门赋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针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

附件：石台县乡镇承接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

2023年3月30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